

论近代漂染业的层级式发展

——以湖南地方志的纂修及其运用为中心*

熊元彬

提 要：随着学术的繁荣发展和地方史研究重要性的凸显，地方史研究中不可缺少的地方志纂修及其运用均应当更加谨慎。笔者根据对比当今地方志编委会撰写的《湘潭市工业志》和民国时期编纂的《湖南实业志》，发现湖南染坊并非最早始于湘潭，而是始于乾隆年间的长沙，之后湖南各地漂染业得以较快发展。同时，在对比今人汇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收录1948年版的《醴陵县志》及其原版等地方志资料可知，收录的文献为“近始有醴商运往各埠销售”，而原版资料则为“迨民国初年乃有醴商自行漂染，运往各埠销售”。此外，综合其他地方志等相关资料可知，20世纪在全国各地实业救国和“亟须兼营漂染，始足以言抵制外货”的国货运动等合力推动下，湖南第一纺织厂等漂染业在技艺、新型设备等方面均得到一定程度发展。这种发展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层级式表现，不仅有近代专业化漂染经营者及其基础上规模扩大等浅层次的技艺变化，且有近代化新型机器设备的更新和近代股份制经营的推行，甚至还展现出传统蓝靛植物染与近代化工染并存运行的发展特征。

关键词：半殖民地工业特质 湖南 地方漂染 近代 发展

地方志是区域史研究的重要资料，但是各地在编纂过程中存在着夸大本地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其中，1992年出版的《湘潭市工业志》指出，“湘潭手工漂染作坊在湖南创办最早”，即1894年湘乡县“仁和顺染坊开始营业，这是湘潭最早的一家染坊”。1903年，湘乡县又创办了“聚春染坊”。1917年，“锦霞染坊”的创办是“湘潭县最早的染坊”^①。此外，据中国纺织史学和纺织专家数年编写的《中国近代纺织史》可知，“湖南省的染坊，至1911年后才渐趋发达”^②。然而，根据民国时期编纂的诸多地方志资料可知，早在湘潭“仁和顺染坊”兴起之前，醴陵、邵阳等地就出现了手工的专业性染铺。据1935年10月初版的《湖南实业志》所载，“长沙染坊起源于清乾隆年间，民国初年家数日见增多”^③。甚至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也指出，“湖南的手工染坊最初出现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比手工纺织作坊出现的时间早”^④。此外，据1948年《醴陵县志》铅印本所载，醴陵东乡出产蓝靛，“故染业在清季已颇发达”，如道光年间（1821—1850）醴陵南乡肖大俊在其县城开设“茂康染铺”^⑤。沅江府黔阳县东北太平里“多种之，俗呼靛”。春暮种植，秋初摘叶，孟秋再摘。据同治年间《黔阳县志》所载，最初黔阳青靛的栽种不多，“今大半南亩矣。倘值荒年，还有不可胜言者”。但是，由于“愚民趋利，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近代学校手工教育流变研究（1867—1949）”（项目编号：23BZS120）和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青年项目“民国时期湖南第一纺织厂研究”（项目编号：22B0130）阶段性成果。

①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编志办公室编：《湘潭市工业志（1840—1985）》，内部出版，1992年，第401—402页。

②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55页。

③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册，第279页。

④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轻工业·纺织工业》，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22页。

⑤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卷6《食货志·工商》，1948年铅印本。

不计远图”^①，从而使蓝靛产量不稳。清光宣年间（1875—1911），邵阳染坊业“已渐臻发达”，之后邵阳染坊户数继续增加，“营业颇称顺利”^②。

目前，学界不仅从艺术的角度对漂染作了诸多研究，而且也有学者从宏观角度对近代中国漂染作了专题论述^③，但对于湖南近代层级式发展则尚无专题论述。基于此，为推动中国各地方志及其经济史发展的研究，本文立足湖南乃至全国近代漂染技艺渐趋全球化的大视野，以湖南为例，对其近代专业性漂染、机器等设备更新，以及传统染坊与机器染厂并存运行三个层级式发展进行专题论述，阐述湖南近代漂染业和工业化复杂的发展历程。

一 浅层发展：近代专业性漂染的变化

行规的制定及其施行是漂染业浅层次发展的表现之一。漂染主要包括漂白和染色两种工艺。近代以降，随着西方化工染料的输入，以及国内竞争的加剧，各行业为维护本地同行者的利益，湖南近代染坊在入帮、上行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对外来人员入行，其入行费明显高于本地人。从1891年5月长沙“染坊条规”可知，对于本地“新升正作”的染坊者，出入帮钱为4串文，每月入钱1串文，“不准推诿拖延，如违公同议罚”。然而，对于外来人员加入长沙染坊行业者，出入帮钱则高达12串文，是本地人入帮费的3倍，而且每月入钱1串500文，“帮作”出钱8串文，每月入钱1串文。此外，外来拜师学艺者，出入帮费为8串文，只有缴清入帮费用才可正式入行上名，如果“恃强霸市，公同追取理阻”^④。同时，对于雇佣帮工、客师，染坊业的规定也较为严格，各店客师若已议定长年做工，而在议定期限内却“希图贪利，往别店贸易，而停本店”，则“不准复用”^⑤。

同时，漂、染原料及其程序分化不仅是近代纺织发展的结果，而且也是漂染业发展的重要表现。近代中国的染料分为植物染、动物染和矿物染3种，其中“以植物染料用途最广，且种类亦最多”，特别是随着人造色素的发明和推广，植物染料“名称日益繁多”。如蓝靛、红靛、紫靛、黄靛、绿靛、黑靛等，特别是蓝靛不仅是中国的主要植物染料，而且种类也最多，可又细分蓼蓝、木蓝、菘蓝、吴蓝、马蓝5种。^⑥虽然这些蓝靛染料种类甚多，但大致可分为家靛、野靛2种，其中“家靛”属人工培植而成，“野靛”则为天然野生，两者制作方法有别，“染法亦属大异”。就湖南蓝靛漂染技术而言，即使时至民国时期，这些染料的制作方法仍颇为传统，“均以土靛土法染之”^⑦。同时，醴陵漂业也开始分为两类，漂业另立漂坊，职工亦另组工会。“漂业盛衰，随夏布业及土布业为转移。迨来布业渐衰，漂业亦随之不振”，如1943年醴陵尚有6家漂坊，60余名职工，但1944年初仅存3户，职工20余人。醴陵漂坊多设在南门沿河一带，取其近况元州，“便于漂晒也”^⑧。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840—1911）》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55页。

②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384页。

③ 参见杨栋樑：《我国近代印染业发展简史》，《印染》2008年第12—16期；赵伟：《抗战前细纱交易困境及民族染织厂的应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李明伟：《大明染织厂研究（1927—1945）——从手工工场到现代企业》，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④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1962年，第33页。

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4页。

⑥ 参见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433—434页。

⑦ 石启贵：《湘西苗族实地调查报告》，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6页。

⑧ 戴鞍钢等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301页。

然而,醴陵漂染条件和质量均无法与毗邻的浏阳相提并论。浏阳具有四大优势。第一,在原料上,浏阳出产的鸡公麻、黄泥麻、散丝麻3种麻料“均极优良,宜于绩麻织布”。第二,在绩工技术方面,浏阳东、南、西三乡,尤其是西乡,其妇女绩工“心细工巧,绩麻甚佳”。第三,在织工技术方面。浏阳东、南、西三乡多为男子的织工,“素习此道,手艺特别精良”。第四,浏阳有着天然的漂染条件。浏阳河水为山溪水,富含碱性,“特别清洁,宜于漂布”,加之河滩卵石、细砂较多,漂布时无需用漂粉,仅用白碱石灰和浏阳河水漂白,其产品就“精美异常”^①。

不仅醴陵漂染如此,而且其夏布也不及浏阳著名,甚至长期被浏阳夺其席,其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据1916年《醴陵乡土志》所载,醴陵夏布本为“吾醴手工业之特产,品质之佳,冠于全国”,但由于受本地商人起步较晚、交通不便、信用较低等影响,从而使“醴陵夏布之名遂为浏阳夺其席”。第一,清末民初之前,醴陵“无本地庄客,不能大批收买直接输出”。第二,清末民初之前,醴陵夏布贩卖信用较低,“外商不敢径来批趸”。第三,醴陵交通不便。因此,直至清末民初,“始有醴商运往各埠销售,而外间亦渐知浏阳夏布实出自醴陵”,从而也使醴陵夏布“乃得直接自卖”^②。

此外,染坊数量的增加也是漂染发展的浅层次发展表现之一。作为织布的副业,由于湖南土布“向称发达”,从而使其漂染也得到了相应地发展。特别是长沙,无论乡村还是市镇,“染坊林立”^③。虽然湖南染坊由来已久,但直至民国初年才“渐趋发达”^④。据民国时人统计,湖南全省遍及21个县市合计有175家染坊,40万元资本,1513名工人(本地工人为主,少数来自江西、湖北),967只染缸。同时,按照湖南17个县市资料统计,在漂染全盛时期,湖南全省年加工1.77万匹、1.6万丈,染色加工费合计129万元。^⑤民国初年,长沙染坊户数“日见增多”,尤以1923年、1924年最为兴盛。之后因地方军阀混战,“营业衰颓”。据1934年调查,长沙现“因农村破产,染业亦不振”,所染布匹以长沙、浏阳、平江者为多,但设备简陋,“皆系人工染色,并无机器”^⑥,而使用机器者仅福星机器染厂1户,因而福星机器染厂是湖南染业“最大之副业”^⑦。

湖南染织业中染与织的逐步分离、染坊增多均是民国时期湖南专业性漂染进步的重要表现。据《湘潭市工业志》所载,民国时期湘潭“除专业染坊外,大多作坊有织有染”,如湘潭、湘乡两个贫民工厂“亦有漂染生产能力”。据统计,1934年湘潭县、湘乡县各有6户染坊,资本总额合计22300元,职工合计170名,年染布52900匹。^⑧据同年调查,邵阳县染坊合计50户,资本101300元,职工362人,全年总产值350000元。^⑨同时,长沙有数十家染坊,“专染青蓝布匹”,布匹多为土产,年营业额达一二百万,但是“染法简陋,易脱褪色,未能若舶来品之鲜艳

① 公英:《调查·浏阳醴陵之夏布》,《工商半月刊》1934年第16期。

② 戴鞍钢等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第267—268页。

③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湖南经济调查所,1934年铅印本,第36页。

④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2册,第992页。

⑤ 参见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第55页。

⑥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279页。

⑦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36页。

⑧ 参见湘潭市经济委员会编志办公室编:《湘潭市工业志(1840—1985)》,第402页。

⑨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1册,第382页。

夺目，历久不变也”^①。

但是，无论战时还是战后，手工漂染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诸多大城市机器被炸毁，外来漂染原料又无从输入，从而使手工染坊等“又担负着供给广大军民衣着的任务”^②。抗战结束后，随着湖南境内政局的逐步稳定，湘潭县染坊数量在抗战结束初期也有所增多，从 1946 年的 34 户增至 1947 年 59 户、61 名从业者。但随后因解放战争，政局再次动荡，从而使漂染再次受到影响，诸多染坊停业。据 1948 年湘潭县染业职工工会声称，本地“市面本业萧条，以致（工人）失业。本会居乡各会员纷纷回乡另谋生活，或工友数人集以小额资本合作，或向戚友罗借微资，组织小规模之乡间一二缸之染作，以维持生计”^③。

从整个湖南近代漂染发展进程而言，不仅专业性染坊数量有所增加，而且湖南染坊分布也逐步扩散。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湖南染坊主要分布于长沙、邵阳、湘潭等地，但之后，湖南染坊主要分布于长沙市、长沙县、湘阴、浏阳、醴陵、湘乡、宁乡、邵阳、会同、岳阳、平江、南县、慈利、耒阳、桂阳、嘉禾、芷江、黔阳、晃县、湘潭、衡阳一带。就这些地方染坊户数而言，以长沙为最多；邵阳次之；浏阳又其次；嘉禾、平江、醴陵、长沙县更次之。从资本来看，染坊仍以长沙为最多；邵阳次之；醴陵又次之；浏阳、湘潭、宁乡、会同更次之。从漂染工人人数而论，仍以长沙最多；醴陵次之；邵阳又次之；湘潭、浏阳、湘乡、平江、长沙县更次之。从染缸数量来看，仍以长沙最多；邵阳次之；湘潭又次之；平江、醴陵更次之。具体如下表所示：

1934 年湖南省各县染坊业统计表^④

地名	户数	资本（元）	工人	地名	户数	资本	工人
长沙市	28	168100	830	平江县	10	8300	28
长沙县	10	6400	27	南县	1	1500	9
湘阴县	2	3200	11	慈利县	5	4530	21
浏阳县	15	27900	60	耒阳县	8	2460	16
醴陵县	10	35200	123	桂阳县	6	1250	6
湘乡县	6	7600	31	嘉禾县	11	3040	13
宁乡县	6	13100	22	芷江县	5	1050	7
邵阳县	20	81300	116	黔阳县	1	400	3
会同县	8	10200	37	晃县	3	7220	14
岳阳县	6	1650	12	湘潭县	6	14700	114
衡阳县	8	1460	13	总计	175	400560	1513

从上表可知，无论是染坊户数，还是资本、工人数量，湖南染坊均以长沙为主。此统计表中，邵阳县为 20 户，但其他地方资料显示，20 世纪 30 年代初，邵阳县合计为 50 户染坊，其中

①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6 页。

②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第 55 页。

③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编志办公室编：《湘潭市工业志（1840—1985）》，第 402 页。

④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3 页。

规模较大者有 20 户，资本额最低为 2500 元，最高 7000 元，其他 30 余户资本总额仅 20000 元。邵阳染坊的设备为碌石、染缸、染锅，规模越大染缸、染锅亦越多，而小染坊则仅有碌石、染缸，而“不置染锅”。染色原料方面，“旧法均用土靛”，民国之后“始采用洋靛”^①。同时，洪江的染坊有 8 户，资本总额 10200 元，工人 37 名，其中人数以宝庆为多，生产上“均系代客染色”，每染布 1 匹，染工可获 0.13 元，但实际仅获得 90% 的收入，即每匹染布得 0.117 元，全年营业额约为 20200 元。^② 据 1948 年统计，长沙、湘阴、平江、宁乡等县大大小小的染织工厂达 6 万余家，职工 200 万，“出产青布，驰名全国”^③。

二 根本变革：漂染机器设备的更新

相对于浅层次的专业化生产、规模相对扩大等方面而言，手工生产向机器或半机械化发展更是其技艺提升的根本变革。在 1834 年法国佩罗印花机发明之前，中国印染技艺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虽然中国是世界第二大棉布市场，但是纺织生产设备落后，因而在棉纱、棉布输入量中，棉布输入量“实较棉纱输入额为大”。据傅道伸所言，中国每年除了输入价值约 4000 万关平银两的棉纱外，还输入价值 15000 万关平银两的棉布。^④ 因此，近代以降，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助推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漂染等各种机器也相应而生。其中，1930 年范仲廉、汪勋臣集资 6 万元，租赁 300 方丈土地，设了 7 幢房屋，开设福星机器染厂。1931 年 10 月正式开工，以刘润湘为经理，专染布匹绸绫，尤其以布匹为主，占 80%，绸绫仅 10%，衣片为 10%。^⑤ 虽然该厂规模不大，最初仅 3 万元资本，但时至 1934 年已增至 6 万元，因而该厂在湖南机器漂染、股份制运营方面“尚属创举”^⑥，是当时湖南唯一的一家机器染厂。

从湖南机器染厂、丝光染厂的发展来看，无论从机器漂染的创设，还是产量、质量、市场等方面而言，福星机器染厂在湖南漂染业中均最为出色。第一，产量方面，福星机器染厂年产染色布 49500 匹，年产值 122200 银元，产品主要为“阴丹士林布”，市场为湖南省各地。^⑦ 第二，质量方面，由于该厂引进了日本生产的全新染色设备，从而使染制的阴丹士林布“质量优良，永不褪色，以晴雨商标注册，声誉甚著”，产品畅销长沙城乡、湘中、湘南各地。^⑧ 第三，市场方面，虽然该厂最初不及旧式染坊“取得一般人士之信仰”，但是仅通过 3 年的时间，就赢得了较为广阔的市场，不仅在省内衡州、宝庆、湘潭、洪江一带，“均销场无阻”，而且还在衡州设本地染坊，“以资分销”^⑨。总之，时至 1934 年左右，福星机器厂营业 3 年“尚称顺利，每年皆有盈利”，但是盈利不多，如 1933 年盈余仅约 2000 余元。^⑩

①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384 页。

②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439 页。

③ 《湖南联大染织总厂招股启事》，《时论》1948 年第 2 卷第 1 期。

④ 参见傅道伸：《设立新式漂染厂计划书》，《纺织之友》1932 年第 2 期。

⑤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274 页。

⑥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6 页。

⑦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 9 卷《工业矿产志·轻工业·纺织工业》，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530 页。

⑧ 参见四维：《近百年长沙市饮食服务业几家名牌老店》，《长沙文史资料》第 4 辑，内部发行，1987 年，第 123 页。

⑨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6 页。

⑩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8 页。

此外,在湖南第一纺织厂中,漂染机的全部传动装置也都是现代化的设备。由于国内“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工厂亟应密切联络”^①,因而在湖南第一纺织厂带动下,湖南机器漂染也得到一定程度发展,出现诸如天轴、挂脚、培林皮带盘、电气马达等现代化设备。在设置过程中,该厂“承造者须按照机器布置草图配置”。各种机器均用马达传动,分单独与团体两种,烧毛机、压水机、上浆烘干机、拉幅机、压光机,这些机器每台都“采用单独马达直接传动”^②。此外,随着实业救国和国货运动的推动,并鉴于湖南漂染的布匹质量较差,因而“为发展纺织工业计,对漂染事业,不得不重加提倡”^③。1941年,漂染部购置染机4台,烘干机和刮布机各1台,投资200万元法币。时至1943年11月该厂竣工投产,当年产量达3460匹色布。之后,该厂又陆续添置设备,从1946年的5.12万匹色布增至1949年的6万匹(约200万米)^④。甚至该厂漂染部还准备增设电灯、暖气、消防及换气等设备,以及所需用的水管、滤水池和出水沟等,并单独由承造者出具详细平面图和说明书。

在更新机器设备的同时,为提高机器漂染生产的数量、质量,湖南第一纺织厂除了利用剩余的房屋添设漂染机之外,还在厂房侧面再建两间普通平房。两厂房分别用于堆放布匹、储存染料和药品,并在屋顶建设一水塔,专供漂染之用,其原动力约100匹马力,对于“本厂原动部足能供给”。此外,为加强机器使用率,增加漂染的年收入,湖南第一纺织厂的漂染部除了坚持以自制的出品为原则外,还可代客漂染、整理棉麻各种布匹,配置的各器械以漂染和整理30—50寸阔的棉布为标准。从产量来看,漂染部每日可漂布2—3吨,可染布250—260匹(大概每日可染阴丹士林布250—300匹,若专染普通颜料则每日可染600匹),质量上“各种漂染永不脱色”^⑤。

漂染机器设备的使用及漂染品种的细化也是近代漂染的重要表现。湖南近代漂染可分为机器染厂、丝光染纱厂和旧式染坊三大类。其中,湖南丝光染厂是近代经济发展的产物,始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1925年之前,湖南的丝光色纱主要来自上海、汉口,之后随着湖南针织业的发展,丝光色纱需求量也逐渐增加,从而使湖南丝光染纱厂应时而兴。在湖南漂染市场上,开始出现湖南本地“民德丝光染厂”生产的丝光色纱。据统计,1929年湖南丝光染纱厂多至7户,但因日本纱的输入,湖南丝光色纱厂难以与之竞争,倒闭2户,时至1934年左右仅存5户,而且主要汇集于长沙一隅。其中,民德、勤业、针记、其昌4户丝光染纱厂的资本合计20012元,员工65名,染缸76口,丝光车4架,而1926年夏宇、黄式度等人发起,并成立的“亚湘丝光染纱厂”,其资本则多达2万元,员工74名,是湖南规模最大的丝光染纱厂。这5户丝光染纱厂的染料均来自德国、英国。^⑥

湖南机器染厂略晚于丝光染厂,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福星机器染织厂”。该厂不仅设备完备,而且较为先进,购置有7对铁制往复式染机,以及烧毛机、洗布机、蒸布机、开布机、润湿机、轧光机、整理机、折布机各1架;接头机、上浆机、烘干机各2架;柴油和煤油引擎各1部,马力为20—35匹;储水塔1座,锅炉16具。其中,轧光机购自德国,接头机和煤气引擎则

① 谈座:《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工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年第26期。

② 傅道伸、任尚武:《纺织厂添设漂染部计划书》,《纺织周刊》1932年第36期。

③ 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32编,大象出版社,2013年,第80页。

④ 参见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上卷,第357页。

⑤ 《湖南第一纺织厂布匹附设门市部》,《砥柱》1933年第7期。

⑥ 参见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第9卷《工业矿产志·轻工业·纺织工业》,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21页。

购自美国,其余则全为国产,设备购置费合计 29100 元^①,年产 4.95 万匹^②,产品运销湖南各地。

但就湖南近代漂染总体上而言,其机器设备的更新并不明显。据 1934 年实业部国际贸易局调查,虽然湖南近代漂染业在漂工技艺、产品精良、机器设备等方面均有所发展,但是对于其中的“旧式染坊,则起源于逊清中叶,百余年来,毫无进展”^③。如在漂染方法方面,在民国之前“湖南漂染布匹,纯系旧法,既不耐久,复不美观”^④。特别是随着日货倾销湖南等地,从而使农村破产,购买力削弱,传统的染坊营业也随之衰落。此外,湖南染坊为传统手工部门,规模较小,其中较大者多为合资组织,小者则为独资经营,工人以本地为主,间或有来自江西、湖北,但仅占少数。染坊设备简陋,普通者仅置有数架踩石和数只染缸^⑤。

三 新旧并存:传统染坊与机器染厂的运行

传统漂染的运行是在纺织基础上的再次加工,因而有论者认为漂染“实际无所谓生产”^⑥、“染业为织布业最大之副业”^⑦。然而,近代机器染厂、丝光染厂和传统染坊的漂染要求不同,其漂染程序有繁有简、技艺明显有别。其中,机器染厂最繁,技艺较高,而染坊历史悠久,也最为传统、设备最为简陋、技艺最低。

随着机器漂染的运行,专业化的工人逐渐增多,且待遇相对提高。在湖南近代染坊工人待遇方面,除了染坊主提供膳宿外,可按月计资,每人每月可得 4—10 元。^⑧特别是福星机器染厂的漂染职工,其待遇相对较好。该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月工资最高可达 30 余元,最低也有 10 余元,食宿由厂方提供,甚至员工因公负伤和传染疾病,“概由厂方医治”。虽然该厂职工无例假,但是农历年节,可放假两星期,端午节一星期,而且“工资照给”^⑨。该厂 14 名职员每月薪资合计 300 元,50 名工人每月工资合计 620 元。该厂工人既有来自本地,也有来自浙江绍兴,每年开工 160 天,其中 2—8 月为生产旺季。^⑩

相对于程序简单的染坊而言,机器染厂染布的生产程序较为复杂。机器染布主要有接布、烧毛、上去浆剂、储存、高压釜、洗涤、开腹、染色、出水、酸洗、煮皂、烘干、上浆、润湿、压光、折叠、整理、成包 18 种手续。机器染厂每年可染布 49500 匹,价值合计 122200 元,其中以“阴丹士林布”最多。但是,丝光染纱厂的程序则是先将纱线煮去垢,然后上光、上酸,而且丝光纱“须在染色前上丝光车”,以及上酸,而普通色纱则无须上光、上酸。据 1934 年实业部调查,长沙 5 户丝光染纱厂,年染丝光纱 1060 件,总值 328140 元;毛纱 500 件,染价 2 万元,其中由于丝光纱“皆系染纱出售”,因而这里的价格已包括了丝光纱的原价。毛纱为代染,每件染水价 40 元。湖南各普通染坊“皆以代染为主”,但间或亦染布出售。据 1934 年实业部统计,湖

①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1 页。

②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上卷,第 357 页。

③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1 页。

④ 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32 编,第 80 页。

⑤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2 页。

⑥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5 页。

⑦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6 页。

⑧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2 页。

⑨ 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8 页。

⑩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461 页。

南染坊每年染布 1775588 匹，16400 丈，染水价 1296012 元。^①

福星机器染厂组织结构较为严密，现代化也较为明显。该厂由股东大会选举 7 名董事、2 名监察构成董监会，总揽该厂一切事宜。同时，该厂推举 1 名总理，执行全厂业务，经理之下设会计、厂务、营业 3 个部门，各部门设 1 名主任，以及数名技师、职员。^②福星机器染厂成立之后，李玉松又在长沙开设了“裕湘染厂”。1933 年，福星染厂“销路发达，营业年有进展”，在省内宝庆、洪江、衡州、湘潭等地，“均能畅销无阻”^③，但 1938 年福星机器染厂和裕湘染厂均毁于“文夕”大火。1940 年，虽然长沙又出现苏伯康开设的“永和染厂”、郭长锡等人开设的“华兴机染厂”，但是这两厂均是在“裕湘机染厂”留存废机具的基础上经过修理、拼凑而成，并无多大的、实质性发展可言。据统计，1949 年两厂产色布合计仅有 2.74 万匹。^④

丝光染厂按成品不同，有丝光染纱厂和染坊的染布厂。其中，长沙丝光染纱厂专染色纱出售。1934 年之前，长沙所有丝光色纱大多购自于上海、汉口，如上海永安和申新两纱厂就是湖南各丝光染纱厂的主要供应地。但 1935 年、1936 年之后，随着湖南纺织染发展的需要，长沙“始有色纱厂之开设”。丝光染纱业与针织、织布业的发达互为关联、成正方向发展。如 1928 年、1929 年之后，受日本纱的倾销，国产丝光染纱“难与竞争”，同时袜厂不振，以致丝光染纱“因之衰落”^⑤。

因此，为增强湖南漂染业的实力，湖南机器染厂成立后又对其进行了完善。其中，1932 年“亚湘丝光染纱厂”进行改组，选举黄玉龙为经理，在长沙经武门外分路口租赁 20 亩，建设了 3 幢房屋。该染厂为合资组织，资本 2 万元，职员 9 人，月薪 200 元；工人 65 名，月工资 600 元。“亚湘丝光染纱厂”的工人来自乡间，工资按月计算。^⑥“亚湘丝光染纱厂”每年生产分上下两期，上期在 2 月初旬，下期则在 8 月、9 月之间，以染纱出售为主，代染较少。同时，实业部调查还指出，衡阳颜料店有 14 户，资本 43500 元，营业者 59 人，营业总额 154800 元。^⑦

除了“亚湘丝光染纱厂”之外，湖南长沙还有“针记公司”“其昌”“民德”，以及最小的“勤业”等丝光染纱厂。这些染纱厂与亚湘一样，均为合资组织，且以染纱出售为主，各厂购有丝光车、染缸等，每年春秋生产最旺，工人都以本地为主，河南次之，来自上海者较少。其中，“针记”成立于 1927 年的长沙太平街，资本 6000 元，职员 8 人，月薪 120 元；工人 16 名，月工资 200 元，规模仅次于亚湘。“其昌”位于长沙西湖桥，成立于 1929 年，资本 5600 元，职员 6 人，月薪 90 元；工人 16 名，月工资 140 元。“民德”位于长沙吉祥庵巷，成立于 1925 年，资本 5000 元，职员 5 人，月薪 75 元；工人 8 名，月工资 96 元。“勤业”位于长沙大西门外的流水桥，成立于 1929 年，资本 4600 元。^⑧

湖南机器染厂与丝光染厂所需原料有布匹和颜料。其中，两者的布匹大多购自于上海“永安”和“申新”诸厂，而颜料则为德国和英国商人提供。福星机器染厂以 12 磅布匹为主，颜料来自长沙德商的“德孚”洋行和英国的“卜内门”洋行。福星染厂每年需 15 担“阴丹士林布”，

①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5 页。

② 参见孟学思：《长沙重要工厂调查》，第 38 页。

③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274 页。

④ 参见中国近代纺织史编委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上卷，第 357 页。

⑤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279 页。

⑥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1 页。

⑦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1 册，第 461 页。

⑧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2 页。

价值 27000 元,“海昌蓝”15 担,价值 7875 元,硫化颜料 40 担,价值 2800 元,全年合计约需 76 担颜料,总值 39475 元。湖南丝光染纱厂的原料为棉纱和颜料,棉纱仍大多来自于上海的“永安”和“申新”两纱厂,颜料“皆向长沙洋行采购”。据 1934 年实业部调查,长沙 5 个染厂年需 1060 件棉纱,其中亚湘染厂 400 件,针记 200 件,其昌 180 件,民德、勤业各 140 件。棉纱价格根据其粗细(“支”越多则纱越细)不同而定,其中 60 支细纱每件 420 元,42 支纱 310 元,32 支纱 296 元,20 支纱 203 元,16 支纱 192 元,10 支纱 180 元,8 支纱 150 元。^①

在市场方面,近代机器染厂、丝光染厂、旧式染坊三者有别。一方面,机器染厂的市场遍及湖南各县,如 1920 年湖南染业公司染成的“国货青”,“除已分发”销售湘潭、浏阳、衡州等处“销售外,其余各埠亦将派人运销”^②。但是,丝光染厂的市场则主要为长沙,特别是染坊基本无市场可言,只有长沙等产品较多的旧式染坊,才在广东、四川等省外有一定的市场。长沙福星机器染厂出产“海昌蓝布”“阴丹士林布”“爱国蓝布”“青布”“西法蓝布”“特别灰布”“军衣灰布”和“黄布”8 种。这些染布除一部分作为服装之外,主要为各界女士的日用品原料,因而销路“遍于湘省各县,营业颇有起色”。另一方面,湖南丝光染色厂出品有色纱、丝光纱,其产品主要为织袜原料,只有少许用于织布。因此,湖南丝光染色厂的市场以长沙为主,其次为益阳、常德、衡州、宝庆,最后为平江、新化、湘潭、宁乡、岳州等地。再一方面,旧式染坊主要为代客商染布,从中谋取染水价,因而“根本无所谓销路”^③。绸布庄间或兼营染坊,其宗旨在染布出售,出品多用于平民衣料,因而销路以本县四乡为主,邻县次之。但是长沙、邵阳、浏阳、醴陵、湘潭诸县的绸布庄染品较多,因而销路遍及湖北、江西、广东、四川,以及贵州等省。

抵制“仇货”的国货运动推动了湖南第一纺织厂对机制漂染的建设。即使中国粗布尚能自织自给,但是漂染织物“仍须仰给外洋”,无法抵制外货。因此,1932 年傅道伸^④指出,“我国纺织公司今后亟须兼营漂染,始足以言抵制外货,而挽回利权于万一”。同时傅道伸还指出,如果湖南第一纺织厂能设立一个新式的模范漂染厂,则可从五个方面着手解决纺织和漂染等问题。第一,“仿造市上最盛行之染色布匹”。第二,设法改良无销场的土布,“使其能光彩夺目,以迎合社会之心理”。第三,研究何种布匹须用何种染料,“即可得美满之结果”,如不脱色的染布。第四,仿制洋布、竹布、丝光麻纱等织物。第五,俟漂染有相当成绩之后,即可逐渐试办印花,“以图染织工业之完全发达”^⑤。

湖南染制品市场交易以现金为原则,但亦有例外,主要以营业之大小和信用而定。其中,湖南染业公司为提高信用,多次在《大公报》上发布广告,宣称“本公司系染商同人集股而成”,“专办各种精良染料,不售低劣物品”。同时,鉴于“购用之家未悉此货真象,有疑为仇货,而不肯用者”,因而该公司“特登报声明”,以便消费者便于区分“仇货”,“望各埠维持会及爱用国货者,共相提倡”^⑥。此外,长沙福星机器染厂按照 10%—20% 收款,丝光染纱厂则用 30% 收

① 参见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4 页。

② 《湖南染业公司新到国货速成青广告》,《长沙大公报》1920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③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 2 册,第 998 页。

④ 笔者按,傅道伸,湖南醴陵人,纺织工业家和教育家、中国纺织学会创始人之一。1930 年应湖南省政府邀请回到湖南,担任湖南省建设厅技正,兼任湖南第一纺织厂工务主任,主持完成该厂全部设计和机器设备安装事宜,深受纺织学界赞誉。同时,傅道伸在湖南第一高级工科职业学校兼任纺织科教员。

⑤ 傅道伸:《设立新式漂染厂计划书》,《纺织之友》1932 年第 2 期。

⑥ 《湖南染业公司新到国货速成青广告》,《长沙大公报》1920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账方法，而其他旧式染坊因交易额数量甚小，大多以现金交易，只有长沙旧式染坊分半月，或1个整月收款。醴陵旧式染坊最多按照10%“必须收款”，邵阳按照大小月付款。总之，湖南染制品交易方式“视营业之大小，信用之优劣而异”^①。

综合当今编纂的《湘潭市工业志》和民国时期调查、编纂的《湖南实业志》《醴陵县志》等地方志资料，以及时人的调查、报刊等多方面资料可知，湖南并非以光绪年间的湘潭染坊为最早，而应源于乾隆年间的长沙。近代之后，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速，以及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和世界市场逐步融为一体，为改变中华民族“不得不大批仰给外厂，形成半殖民地工业特质，危机更属严重”^②的不利局面，因而在实业救国、中国“亟须兼营漂染，始足以言抵制外货，而挽回利权于万一”等合力作用下，湖南近代漂染技艺在专业化染坊、规模和设备更新、股份制经营模式等方面都呈现出层级式发展。这种层级式发展既表现为浅层次的专业性漂染和规模的扩大，更体现在旧法漂染向机器生产等根本性的变革，出现了诸如“福星机器染厂”、湖南第一纺织厂等“专办各种精良染料”的近代化漂染企业，同时也呈现出传统染坊与机器并存等发展特征。

余 论

对于幅员辽阔的中国而言，加强区域史或地方史研究极为重要，但是在运用地方志资料之时，研究者和地方志纂修者均须十分慎重。一方面，研究者理当尽量广搜调查、时人论述、后人纂修等多方面的资料，并综合分析，进而在其中择定较为可靠的资料。如同样阐述醴陵夏布被浏阳夺其席等观点之时，今人戴鞍钢等人在汇编、收集1948年版本的《醴陵县志》之时，写到“近始有醴商运往各埠销售，而外间亦渐知浏阳夏布实出自醴陵。醴陵之布乃得直接自卖”^③。然而，仔细查看1948年《醴陵县志》的原文则可知，原句实为“邑人营是业者，无大资本，类皆收诸民间，转手即贩与浏阳漂白成捆，以故各大埠庄客感止于浏阳而不及醴陵，迨民国初年乃有醴商自行漂染，运往各埠销售，自是外间始知有醴陵夏布”^④。

另一方面，地方志作为研究区域史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各地方志委员会在编纂过程中，更应当严谨。在编纂、汇编地方志资料过程中，不仅需要仔细校对原始文献、注明详细的文献来源，而且还需要在旁征博引各种原始文献的基础上再下定论。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朱羲农、朱保训：《湖南实业志》，第2册，第999页。

② 谈座：《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年第26期。

③ 戴鞍钢、黄苇：《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268页。

④ 陈琨修，刘谦等纂：《醴陵县志》卷6《食货志·工商》，1948年铅印本。